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97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66地號等10筆(原1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11年10月17日零時起生效.....	1
都市發展	公告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認可審查機構.....	3
文化	登錄原馬場町區會講習堂與事務所為臺北市歷史建築.....	4
文化	登錄濟南路3段50號為臺北市歷史建築.....	7
觀光傳播	公告吳潤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等事項.....	10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李元邦先生變更事務所地址登記申請.....	11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0年8月23日府地用字第1106020729號函予許瑞真君及齊藤晶子君.....	12

其 他 類

社會	公告修正111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補助細目標準申請及審核程序一覽表.....	14
----	---	----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6127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奧斯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66地號等10筆(原1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1年10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15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0月17日起，至111年11月15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66地號等10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

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3056018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認可審查機構。

依據：108年11月15日臺北市政府(108)府法綜字第1086042871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辦理。

公告事項：新增旨揭審查機構：社團法人臺北市土木建築學會。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352081號

主旨：登錄「原馬場町區會講習堂與事務所」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登錄「原馬場町區會講習堂與事務所」為本市歷史建築。
 - (一)名稱：原馬場町區會講習堂與事務所。
 - (二)種類：集會堂。
 -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183、187、189、191、193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寧波西街183、187、189、191、193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永昌段三小段14（建物總面積198.34平方公尺）、15（建物總面積45.31平方公尺）建號，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永昌段三小段742地號（土地面積383平方公尺，保存範圍臨建築線部分以建築線為界，其他建物外牆向外推3公尺為界）（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183號建築為原馬場町區會事務所，187、189、191、193號為講習堂及宿舍附屬建物，為日治時期馬場町戰時興建公共建築之代表。
 - 2、事務所牆壁下方石板、部分外牆雨淋板為原有之構造，講習堂為木構造大跨度建築，呈現日治時期木造建築之特色。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3項登錄基準。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李麗珠



圖例： 歷史建築本體
 定著土地範圍

歷史建築本體為寧波西街183、187、189、191、193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永昌段三小段14（建物總面積198.34平方公尺）、15（建物總面積45.31平方公尺）建號，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永昌段三小段742地號（土地面積383平方公尺，保存範圍臨建築線部分以建築線為界，其他建物外牆向外推3公尺為界）（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歷史建築「原馬場町區會講習堂與事務所」範圍示意圖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344361號

主旨：登錄「濟南路3段50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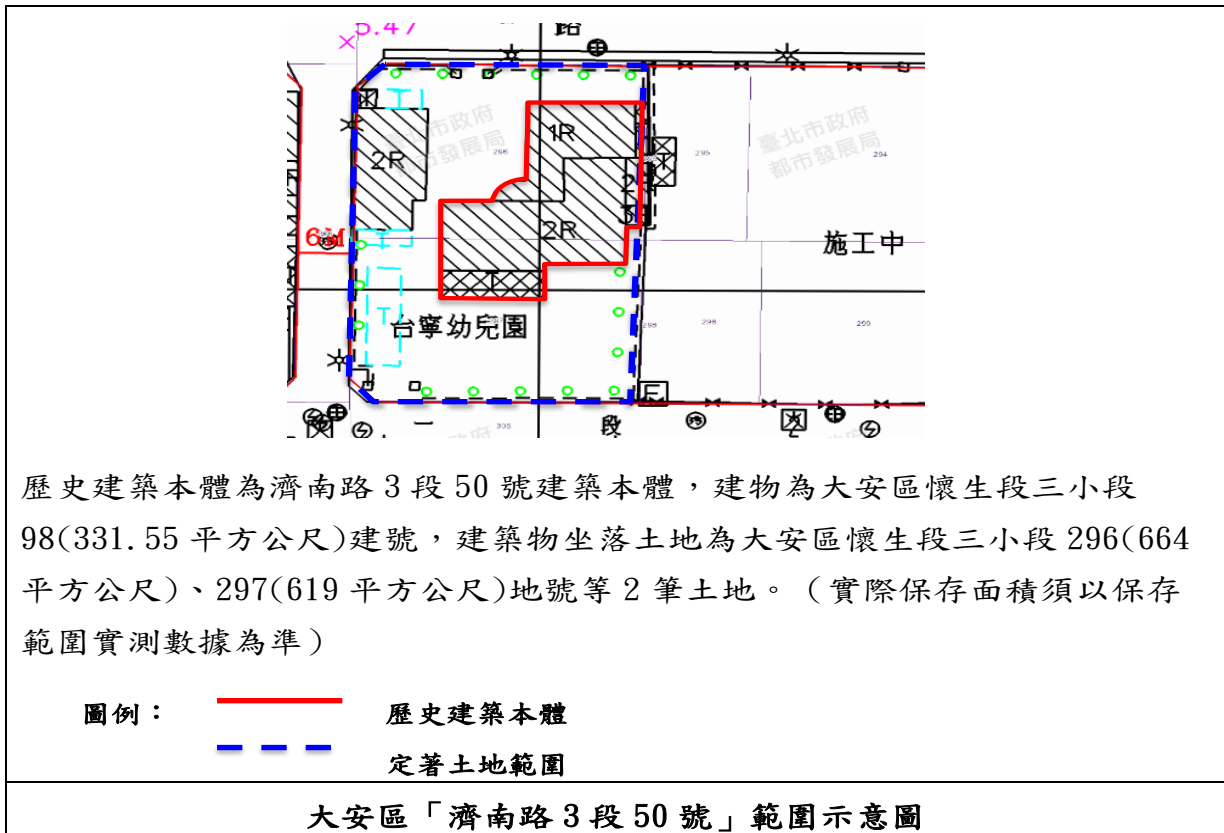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登錄「濟南路3段50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 (一)名稱：濟南路3段50號。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濟南路3段50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98（331.55平方公尺）建號，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296（664平方公尺）、297（619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建物由華南銀行於1955年興建，為地上二層加強磚造建築、中型獨戶住宅，外觀為斜屋頂兩落水，並有前後院配置。內部空間格局與一般住宅不同，具美式住宅規劃之特色，具體表現出特定歷史時期建築風格與特色價值。
 - 2、1971年起陸續曾出租予中央銀行、臺灣省政府、考試院作為職務宿舍使用，包括徐柏園總裁、宋楚瑜省長、姚嘉文院長、關中院長皆曾入住。
 -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款登錄基準

。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李麗珠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1130416373號

主旨：吳潤璋君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55條第5項規定，情節重大，依同條例第55條第9項規定公布名稱、地址、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第55條第5項、第9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經營者姓名：吳潤璋。
- 二、經營名稱：義賢公寓Yixian Apartment。
- 三、經營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15巷90號（本號）。
- 四、違規事項：吳潤璋未依發展觀光條例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並於上開地點違法經營旅館業，且111年6月期間同時於「臺北市松山區延吉街40號2樓」非法經營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55條第5項規定，違反公共安全並影響消費者權益，損害本市觀光形象，情節重大。
- 五、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9項規定，本局以111年10月1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16371號裁處書裁處公布名稱、地址、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局長 劉奕霆 請假

副局長 薛秋火 代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6025232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李元邦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地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37號11樓）登記事項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111）北市估字第000307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20）在案，請刊登市府公報。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6025162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0年8月23日府地用字第1106020729號函予許瑞真君及齊藤晶子君（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第24、26號道路工程，前經報奉臺灣省政府39已刪府經土字第39534號代電准予徵收，並經本府以42年2月12日北市地權字第4154號公告徵收許丙君所有重測前松山區五分埔段431-4、431-5地號等2筆土地（重測後為本市信義區福德段三小段763地號、永春段三小段238地號），其徵收補償費業以104年保管字第0048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經查許瑞真君及齊藤晶子君為許丙君之合法繼承人，案經本府以110年8月23日府地用字第1106020729號函通知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渠等2人均已遷出國外，其中許瑞真君，經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無國外住址；另齊藤晶子君，經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得國外地址，並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轉交前開通知函，經駐橫濱辦事處函復該文書遭退件無法送達，渠等2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前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0年8月23日府地用字第1106020729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第 24、26 號道路工程徵收土地 <small>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small>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許丙 繼承人： 許瑞真 齊藤晶子	臺北市下奎府町1丁目○○ ○、○○○番地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 ○○巷○弄○○號 日本國川崎市多摩區登戶○ ○○○番地	信義	福德 永春	三 三	763 238

第 1 頁共 1 頁 承辦人：王騰寬 簽章：

電話： 02-27208889/1999 轉 7487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113152014號

主旨：公告修正「111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補助細目、標準、申請及審核程序一覽表」。

依據：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第四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一覽表業於111年3月9日以北市社婦幼字第1113034973號修正公告於臺北市政府公報111年第51期（111年3月21日出版）在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增訂本市「公共化托嬰中心」為補助對象，包含「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提昇1比4托育人力加碼補助」之補助項目。
- 三、增訂補助內容如附件。

局長 周榆修

111 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 補助細目、標準、申請及審核程序一覽表

- 壹、依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辦理。
- 貳、補助對象：臺北市公共化托嬰中心（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托育服務契約自111年3月31日前生效，且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超過一次者。），如經核定後退出準公共資格，僅同意依準公共期間之比例補助。
- 參、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計劃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肆、補助項目、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專業人員久任津貼：
- （一）實施對象：臺北市公共化托嬰中心（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二）申請及核銷：
- 1、111年10月31日前檢附公文、申請表暨計畫書向本局申請辦理。
- 2、經本局核定後，於111年11月30日前檢附領據、原核定公文、核定表、人力留任成果報告、切結書、核銷清冊等證明文件，函送本局申請核銷。*申請投保薪資補助應持續符合至111年12月31日，如經查獲有調降投保薪資，應繳回補助款。
- （三）審核、核銷撥款：111年12月31日前撥款。
- 二、提昇1比4托育人力加碼補助：
- （一）實施對象：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倘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合作契約存續期間，符合申請對象。
- （二）申請及核銷：申請單位於111年度各季中央照顧比優化獎助案經社會局核銷完成後（111年第1季、第2季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申請），應檢具公文、領據、申請表、支用憑證等，提出申請。
- （三）審核、核銷撥款：申請單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及「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問答集」申請案結果符合規定者，本案依前開結果續辦理審核及核銷撥款事宜。
- 肆、補助細目、標準（詳次頁）：

(承上頁)

一、專業人員久任津貼：

項目	內容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申請及審核程序
專業人員久任津貼	(一)專業人員任職同一托嬰機構年資滿1年以上，且仍在職者。	1 專業人員到職日期為110年6月30日前，且年資未中斷者(育嬰留職停薪者除外)。	12,000 元	1. 111年10月31日前送件申請、111年11月30日前送件核銷(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撥款日期：111年12月31日前。 3. 由機構帳戶或金融機構存入員工帳戶，應與經常性薪資分開支付。
	(二)專業人員任職同一托嬰機構年資滿3年以上，且仍在職者。	2 由托嬰中心推薦適任專業人員，並敘明推薦具體事由及功績。 3 如任職前一間托嬰中心係本市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達三年以上者，前述年資及於前後二間托嬰中心轉換年資皆未中斷者，得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併計年資。	21,600 元	
	(三)專業人員任職同一托嬰機構年資滿5年以上，且仍在職者。	4 申請時如人員育嬰留職停薪中，核銷前完成復職者，可依本年度在職比例申請補助款。 5 專業人員應任職至本年度12月31日止，如核銷送件前(10月31日)離職，不予補助；核銷送件後離職，按比例補助，並應繳還溢領款。	24,000 元	

二、提昇1比4托育人力加碼補助：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22點第1項第3款規定，將照顧比調降為每收托四名兒童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所增聘之托育人員，本局加碼補助每增聘人員每月7,00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8萬4,000元整。

(一)增聘專任托育人員之勞保及健保投保薪資應符合本局訂定「臺北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人員投保薪資級距表」相關規定，並應支用於增聘托育人員之下列費用：(一)每月薪資。(二)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保險費。(三)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四)年終獎金(最高不得超過每月薪資乘以一點五個月)。(五)職工福利支出。前項經費之核

算，以月為單位；托育人員異動時，按其在職日數計算，其在職日數滿十五日者，給予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給予二分之一。(六)托嬰中心提供全體職工之福利支出，需包含該名托育人員在內。

(二)申請單位於111年度各季中央照顧比優化獎勵案經社會局核銷完成後(111年第1季、第2季應於111年11月15日前申請)，應檢具公文、領據、申請表、支用憑證等，提出申請。人員異動時，亦同。